

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调整）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8年1月19日，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了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验收技术支持单位）、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州市振达环保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骏业路251号，占地面积20230m²，总建筑面积9574.56m²。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1.625%。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门卫室、地磅室等。本项目主要设备有连铸连轧机1台，大拉机4台，工艺水冷却水塔4台，大拉机冷却水塔3台，空压机8台；年产8mm裸铜杆18万吨（其中12万吨经伸线加工为2.6mm裸铜线）。

项目实际员工总数159人，其中生产部门105人采取三班制，每班8小时；

陈植 郭世 李 林 郑

陈付青 曾学刚 蔡 妍 李 峰 魏 建 姜 颖

其余 54 人采取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全体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的批复(文号为：穗开环影字[2014]237 号)，2017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

2017 年 8 月，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56 号），批复文件明确不执行穗开环影字[2014]237 号文。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56 号）文件中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56 号）的内容进行建设，工程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烧铸工序产生的铸造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m³/d）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陈植 郭世新 林强

陈陆青 潘存刚 黎研 李坤 建 李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冷却塔排水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前提下,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工艺废气

SCR 熔炉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金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后统一收集通过 24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声源设备合理布设, 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异丙醇包装桶退还供应商回收。

一般固体废物炉渣由专业公司回收, 废耐火材料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落实了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1、质量保证措施

陈桂 郭洪 苏俊 林和
陈付青 谢祥研 梁妍 李丹 魏建 姜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验收监测工况为 100%，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本次监测中，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熔炉废气中的烟尘、SO₂、铅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要求，SCR 熔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与环评批复一致。

3、废水

根据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分类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与环评批复一致。

4、噪声

根据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与环评批复一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岗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陈植 郭世青 林子强

陈陆青 陈祥珊 黎玉开 李海峰 魏建 姜强

本项目 SCR 熔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营运期 SCR 熔炉废气收集后直接高空排放 SCR 熔炉废气中的烟尘、SO₂、铅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要求，SCR 熔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 之间。在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居民日常生活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异丙醇包装桶退还供应商回收。一般固体废物炉渣由专业公司回收，废耐火材料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通过采取上述处理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SCR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8 年 01 月 19 日

陈仕勇 谢世春 林宇飞
陈仕勇 谢世春 黎开 李井坤 魏振 姜强

附：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林子超	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生产处协理		林子超
	吴建铭	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工环协理		吴建铭
	姜铭	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	管理处副理		姜铭
施工单位	李月冲	广州市振达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李月冲
监测单位	曾泽珊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曾泽珊
环评单位	陈佳青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佳青
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黎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技术员		黎妍
专家组	陈凡植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陈凡植
	朱月琪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朱月琪
	黄树焕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总工	黄树焕	

